

- 4.5.2 比較隧道方案的各個構想後，發現隧道方案構想一所需填海範圍最小，在建造期間所造成的交通影響最小，對現有公路基礎設施及維多利亞公園的影響也最小。應注意的是，在考慮能夠達到類似功能／交通效果（即滿足凌駕性需要方面）的主幹道構想時，終審法院就《保護海港條例》作出的裁決要求採用填海範圍最小的方案（即隧道方案構想一）。因此，在各個主幹道隧道方案構想中，構想一符合《保護海港條例》的要求，故此建議採用構想一。
- 4.5.3 儘管與天橋方案相比，隧道方案的建築成本及每年運營費用較高，但仍遵循《保護海港條例》的規定建議採用隧道方案，主要是因為隧道方案所影響的海港面積較小，而且造成的景觀影響亦較天橋方案小。
- 4.5.4 在所有受評估的方案中，主幹道隧道方案構想一影響海港的面積最小，最能夠保護及保存海港。